

2023年度剑川县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医疗保障局	全县定点医疗机构履行医保服务协议情况	与各级医保部门签订医保服务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履行医保服务协议情况及执行医保政策情况的抽查检查。	各州市定点医疗机构	县、乡级共5家	2023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	各州市定点医疗机构由各州市组织实施。	抽查比例/户数县乡两级共5家，由县医疗保险中心负责